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2025年11月

目 录

- 1.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关于修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关于修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关于修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 议案

议案1

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国内首批具有A+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全国性大型会计审计服务机构,综合实力位列内资所第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系中兵红箭2024年度审计机构,受聘期间内,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合理配置审计资源、规范履行审计程序、客观发表审计意见、严格执行保密规定、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上期审计收费16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1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50万元。本期为本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内控审计、咨询、专业鉴证等相关服务,年度审计服务费总额预计为170万元,其中财务决算审计费用120万元,包括财务决算审计及其他专项鉴证、咨询业务;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中兵红箭及所属子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拟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2

关于修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 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保护 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制度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2-1.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附件 2-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 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

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二章 任职资格与任免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 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

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 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

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八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

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一条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按照本制度第十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交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深交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 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 深交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独立董事选举。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 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 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 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 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从独立董事信息库选聘独立董事。

第三章 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本制度第二十三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 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 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

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第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

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

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 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本制度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

度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 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 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四章 履职保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 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

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上市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

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 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 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 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 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 (三) 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

业;

(四)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等。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者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议案3

关于修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制度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3-1.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附件 3-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 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 第三条 公司在确认关联关系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遵循 并贯彻以下原则:
- (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 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

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三)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会上, 应当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 第四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 一致行动人;
- (四)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七条 公司与本制度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 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资产:
- (二)出售资产;
-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四)销售产品、商品;
- (十五)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六)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七)存贷款业务;
- (十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九)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 第十条 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 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一)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 (二)交易价格未确定;
 - (三)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 (四)因本次交易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五)因本次交易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为关联人违规提供 担保;
- (六)因本次交易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 时披露: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 交易。
-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 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 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交易事项 履行审议程序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并可以向深交所申 请豁免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 (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 的除外;
- (二)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 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 (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
-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交易事项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五)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等,如因交易 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等业务,应当以存款利息、贷款本金额度及利息金额等的较高者为准,适用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对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业务,公司遵照相关监管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 联交易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 定执行。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应当以公司投资额 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受让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 其他股东的股权或者投资份额等,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 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执行,适 用本制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 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 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三项至第十七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及时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 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 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或者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或有对价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等。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涉及相关义务、相 关指标计算标准等,本制度未规定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构成关联 交易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符合本制度之外,还应当符合公司的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条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应当对关 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 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 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 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 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 联交易》《公司章程》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 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部门及职能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负责部门为财务金融部,负责关联交易的档案管理工作,更新关联方资料,并于关联交易获得必要批准后,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决议文件、签署的相关协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进行归档。

第三十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

正意见,认为必要时,可直接向股东会报告。

第三十四条 因关联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 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 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 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者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议案4

关于修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的行为,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累积投票实施制度》进行修订,制度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4-1.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制度

附件 4-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的行为,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以下简称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人数之积,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其中,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当作为不同的提案提出,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第三条 公司在一次股东会上选举两名以上(包括两名)

的董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以保障公司中小股东有机会 将代表其利益和意见的董事候选人选入董事会。召集人应当在 股东会通知中明确披露应选董事的具体人数,同时披露股东所 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并进行特别提示。

第二章 董事的选举及投票与当选

第四条 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应负责组织制作符合累积投票制的选举票。

第五条 出席股东投票时,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投票无效。

第六条 如果选票上该股东实际使用的投票权数小于或等于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第七条 鉴于采取累积反对票将使累积投票制变得异常繁琐,为便于公司中小股东接纳和采用,本公司累积投票制仅对同意票采取累积;累积投票选举董事时,表决票上不设计反对票、弃权票,统计表决结果亦不对反对票、弃权票予以统计。

第八条 董事的当选原则:

每位当选董事获得的投票权数, 应不少于出席股东会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2。

如果获得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2 以上投票权数的董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按其得票多少为顺序,得票多者当选。

如若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相等,且该得 票总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总人 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董事人数时,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总 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 选出该次股东会规定人数的董事为止。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 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选出符合人数的当选董 事时,则缺额董事留待以后的股东会进行选举。

第九条 股东会主持人应在投票前向出席股东明确说明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方式和当选原则。

第十条 出席股东投票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位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情况,按本制度规定确定当选的董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单。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者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